

扶貧委員會
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

兒童發展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未來批次計劃的改善措施。

背景

2. 三億元的基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設立。基金撥款推行計劃，促進 10 至 16 歲弱勢社羣兒童¹的長遠發展，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計劃由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攜手合作推行。非政府機構得到基金的撥款和義務友師的協助，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籌辦特別設計的計劃，指導他們如何作出個人發展規劃，以及使用他們的儲蓄、配對捐款和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3. 具體來說，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營辦每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在計劃的首兩年，參加兒童需參加由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安排的培訓活動，內容

¹ 符合以下條件的 10 至 16 歲兒童，可以參加基金的計劃：

- (i) 其家庭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其家庭收入不超過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以及
- (ii) 未曾參加基金的計劃。

包括自我認識、個人發展、財務管理等。在義務友師及營辦機構的協助下，參加兒童在計劃第二年完結前會制訂個人發展規劃，為自己訂立特定的短期和長期發展目標。

4. 參加兒童亦會在計劃首兩年參與目標儲蓄計劃，每月儲蓄最多 200 元。同時，營辦機構會尋求商業機構和個人的捐助，為參加兒童的目標儲蓄提供配對捐款。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 3,000 元的特別財政獎勵。在計劃第三年，參加兒童會在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和監督下，運用儲蓄(包括他們本身的儲蓄、來自私人界別的配對捐款及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

首三批計劃的最新進展

5. 至今，我們已先後推出三批合共 40 個基金計劃，超過 4 000 名兒童受惠。首批七個計劃(728 名參加兒童受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展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結。第二批共有 15 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展開，並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結。經當局的鼓勵，在 1 464 名參加第二批計劃的兒童中，營辦機構招募了 74 名少數族裔兒童和 53 名殘疾兒童²。至於第三批合共 18 個計劃，其中 16 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展開，兩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展開。在 2 106 名參加第三批計劃的兒童中，有 35 名少數族裔兒童、60 名殘疾兒童，以及 55 名居於板間房的兒童³。

6. 在參加首批和第二批計劃的 728 名和 1 464 名兒童中，分別有 721 名(99.0%)及 1 441 名(98.4%)成功完

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的數字。

³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的數字。

成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在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下，參加兒童在第三年可以使用目標儲蓄，以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現時，參加第二批計劃的兒童正在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他們的個人發展規劃主要與教育(例如學習語文及參加遊學團)、技能提升(例如體育方面的訓練、參加音樂或電腦課程)，以及職業訓練(例如參加美容護理及烹飪班)有關。至於第三批計劃的參加者，則正進行目標儲蓄計劃。

7. 我們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顧問)進行追蹤研究，以評估首批計劃，而該項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顧問肯定了基金計劃的三個主要元素(即個人發展規劃、師友配對和目標儲蓄計劃)有助實踐基金目標。具體來說，顧問認為基金有助營造有利條件，幫助參加兒童減少跨代貧窮。進行個人發展規劃，可促使參加兒童為日後個人發展作出較長遠的規劃。他們對學業表現亦有較高的期望、違規行為較少，以及在時間管理方面表現較佳。參加兒童透過師友配對計劃，可接觸到家庭未能提供的環境和機會，藉此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參加兒童在累積儲蓄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的過程中亦會有所得益，為日後個人和事業發展作好準備。顧問報告已上載於勞工及福利局網站。

未來批次計劃的改善措施

8. 在考慮過顧問的建議、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以及推行基金首三批計劃所取得的實際經驗後，我們將就未來批次的計劃推行多項改善措施。

師友配對、培訓及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9. 顧問認為友師培訓對基金計劃的發展十分重要。現時，營辦機構在推行基金計劃首兩年內，須向友師提供最少四次有關培訓及指導的活動。因應顧問的建議，我們會要求非政府機構在第三年增加一次活動，協助友師指導其學員實踐個人發展規劃。我們亦歡迎非政府機構向友師提供更多培訓／指導活動。我們亦會加強公眾對基金目標和友師的角色及貢獻的認識，使營辦機構更易於招募和挽留友師。當局亦會接觸各個界別(例如政府部門、校友會及企業)的目標友師群組。此外，我們會作出適當安排，以感謝和表揚友師的貢獻。

10. 除向友師提供培訓外，顧問亦建議在推行基金計劃的第三年，為家長／監護人加強培訓。現時，營辦機構須為家長／監護人舉辦最少四次培訓活動，以便他們協助其子女作出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即首兩年每年兩次)。我們會要求非政府機構在第三年增加一次活動，幫助家長／監護人支持其子女實踐個人發展規劃⁴。

11. 因應上述為友師和家長／監護人加強培訓的規定，並計及過去五年的通貨膨脹⁵，我們會把培訓撥款由每名參加兒童 15,000 元增至 20,000 元，增幅為三分之一。

⁴ 營辦機構亦須為參加計劃的兒童舉辦最少十次培訓活動 — 第一及第二年每年四次，第三年兩次。這項規定將予保留。

⁵ 二零一三年一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與二零零八年一月比較，變動率為上升 18.0%。

目標儲蓄

12.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在參加首批和第二批計劃的兒童中，分別有 99.0% 及 98.4% 成功完成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他們大部分能夠每月儲蓄 200 元。當中只有 35 名(首批和第二批計劃分別為 16 名及 19 名)兒童須把每月儲蓄目標調整至 200 元以下。至於第三批計劃，至今有 27 名兒童把每月儲蓄目標調整至 200 元以下。非政府機構的緊急基金就首三批計劃協助了 63 名遇到短期經濟困難的兒童，讓他們能夠符合每月的儲蓄目標。在運用目標儲蓄實踐個人發展規劃方面，顧問報告指出，在回應研究調查的首批計劃的參加兒童⁶中，只有 16.3% 在第三年用盡所有目標儲蓄，來實踐他們的個人發展規劃。

13. 我們同意顧問的建議，每月 200 元的儲蓄目標、現有最低 1:1 的配對捐款比例和兩年的儲蓄期恰當，並應予以保留。一如顧問所建議，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每月儲蓄目標、配對捐款比例和特別財政獎勵金額。

為營辦機構提供資源

14. 顧問指出，營辦基金計劃所需的人力不少。除規劃和管理計劃、招募友師和配對捐款外，非政府機構亦須與參加計劃的兒童、他們的父母／監護人和友師保持緊密聯繫，指導和監察兒童落實個人發展規劃，以及確保參加者為目標儲蓄計劃依時存款。顧問亦認為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源，協助購置適當的資訊科技設施或軟件，以便管理計劃。此外，當局亦應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讓他們可為其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使他們更清楚了解基金計劃所採用的以資產為

⁶ 這包括 332 名回答顧問有關問題的參加者。

本的模式，同時加強他們的能力，使他們更有效地進行招募、培訓和督導友師的工作，以及指導參加計劃的兒童作出和落實他們的個人發展規劃。

15. 我們會把行政費用由每名參加兒童 1,500 元增至 2,000 元，增幅為三分之一。這已考慮到過往五年的通脹情況、非政府機構須進行的行政工作，以及非政府機構有需要購置資訊科技設施，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

計劃的參加人數

16. 我們注意到，顧問認為第一批次下每個計劃 100 至 120 人的參加兒童人數適中，因此我們認為每項計劃應提供不少於 100 個名額。為使計劃更具彈性和維持質素，每項新計劃可招募額外最多 15% 的參加者。我們的目標是每年推出一個批次共 20 個計劃。據此，每年會有 2 000 至 2 300 名新參加者參與基金計劃。

其他改善基金計劃運作的措施

17. 經參考顧問的建議和過往的經驗，我們亦會推行多項改善基金計劃運作安排的措施。這些措施載於附件。

18. 在過往三批計劃中，非政府機構每次只能競投一個計劃(為期三年)。有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認為，這樣的安排令非政府機構未能確定是否可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推行基金計劃，以致它們難以在推行計劃方面作出規劃和調配相關資源。因應這個意見，我們現正考慮由二零一四年起，以「一加一模式」批出基金計劃。在建議的「一加一模式」下，每間選定的非政府機構每次會獲批兩個計劃，但第二個計劃將取決於

該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第一個計劃時的表現。在第三年年底前，該非政府機構的表現如被評為令人滿意，便可在第四年開展第二個計劃。在此安排下，非政府機構應可對其資源分配作出更佳規劃。「一加一模式」亦可利便非政府機構將第一個計劃的友師「過渡」至第二個計劃，從而有助建立一隊富經驗的高質素友師團隊。在這期間，我們會考慮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相關團體的意見，來擬定這模式的細節安排。

學校的參與

19. 顧問建議加強各機構(包括學校)在基金中所擔當的角色，以提升社區支持基金計劃的能力。有些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建議，基金計劃可以學校為本的模式試行，因為學校本身可推薦兒童參加計劃，省卻招募參加者的工作，而學校校友亦可擔任友師。基金督導委員會之下有一個工作小組，現正研究以學校為本的模式試行計劃，及邀請數間學校營運基金計劃的做法是否可取。如推行這模式的試行計劃，每年批予非政府機構的基金計劃數目不會受到影響。

下一步

20.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最近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與非政府機構會面，聽取它們對基金計劃及上述改善措施的意見。它們的反應普遍正面。我們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了基金計劃的最新實施情況和將實施的改善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這些改善措施。

21. 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批出的第四批次基金計劃時實施上文第9至16段及附件

所載述的改善措施。考慮到每個計劃最多有 115 名兒童參與，每個計劃的預計財政影響約為以下的金額：

項目	涉及資源
(a) 特別財政獎勵 (3,000 元 x 115)	345,000 元
(b) 為兒童、其父母／監護人 及友師提供培訓／活動 (20,000 元 x 115)	2,300,000 元
(c) 營辦機構的行政開支 (2,000 元 x 115) (即(b)項的 10%)	230,000 元
總計：	2,875,000 元

22. 基金督導委員會會繼續研究如何改善基金計劃，並會把重點放在與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友師的招募及宣傳和推廣等方面。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

為營辦基金計劃而採取的其他建議改善措施

除正文載述的措施外，當局亦會推出多項有關基金計劃營辦安排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在投標過程中容許作出彈性安排，讓社會福利署(社署)可因應每個地區不同的服務需要(即預計合資格的兒童人數)，以及所收到建議書的質素，調整個別地區的計劃數目；
- (b) 在有需要時檢討每批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數；
- (c) 在考慮各批新計劃推出的時間時，顧及學校時間表，以盡量減少對參加者在學業或實踐個人發展規劃方面的干擾；
- (d) 社署繼續為營辦機構提供適當渠道，讓它們能夠互相分享經驗，並與社署溝通，以便社署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進一步改善；
- (e) 繼續鼓勵營辦機構在能力所及的情況下，招募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即少數族裔兒童、殘疾兒童或居於板間房的兒童)參與基金計劃；
- (f) 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提供適當的途徑，方便家長和友師即使缺席部分培訓課堂，亦可取覽有關教材；

- (g) 為確保目標儲蓄得以善用和個人發展規劃有效實行，社署會修訂指引內容，要求非政府機構對那些在計劃第三年的上半年仍未使用任何目標儲蓄的參加兒童，加以積極跟進；
- (h) 社署會要求營辦機構協助參加者盡早(即在推行基金計劃的首年)準備擬訂其個人發展規劃；
- (i) 鼓勵營辦機構為父母提供培訓，以便他們知道如何協助其子女在遇到未可預見的情況下，實踐／調整其個人發展規劃；及
- (j) 鼓勵營辦機構盡可能提供最少一次與個別參加兒童的個人發展規劃有關的活動，讓他們更了解自己的期望。